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常州市水利局会议室视频会议终端升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T2026-0140

甲方：（买方）常州市水利局

乙方：（卖方）中铭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度常州市水利局会议室视频会议终端升级采购项目 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度常州市水利局会议室视频会议终端升级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须同市城运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兼容，并配合完成互联调试工作。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视频会议终端	科达 SKY X310LV 2	1.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终端核心芯片如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电源芯片、时钟芯片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 3. 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4. 支持 H. 264、H. 264 High Profile、H. 265 视频协议。 5. 支持 MPEG-4 AAC-LD、MPEG-4 AAC-LC、G. 711A-law、G. 711μ-law、G. 722、G. 729、G. 719、G. 728、G. 722.1 C 、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 6. 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 7. 支持 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分辨率；支持 4K30 分辨率解码。支持 384Kbps 呼叫带宽情况下可实现 1080p30fps 图像传输。 8. 在保证主视频 4K30fps 前提下，辅视频可以支持到 4K30fps。 9. 支持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 路高清输出接口。 10. 支持不少于 5 进 5 出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1. 支持空闲或会议中电话接入。 12. 支持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	台	1	55000	55000



		支持网口热备份。 13. 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 14. 支持不低于 120 个摄像机预置位存储和调用，支持摄像机预置位快照及预览功能，可直观地显示预置位场景。 15. 系统具有字幕叠加功能，支持在本地图像不同位置叠加台标、横幅、滚动字幕。 16. 终端配套的遥控器采用 ZigBee 控制，在不低于 15 米可控范围内，控制信号不会被遮挡。 17. 终端支持双流叠加视频水印，可实现双流数据内容叠加水印，实现会议数据内容的盗摄溯源。 18. 支持 H. 235 协议的音视频加密，支持 AES256 加密算法，SIP 协议支持 TLS、SRTP 加密。 19. 终端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支持 SM1、SM2、SM3、SM4 等国密加密算法。 20. 终端内置安全芯片，生产预置的设备证书及对应的私钥都存储在安全芯片内；支持一机一证，终端生产时向内置安全芯片烧写唯一的证书。 21.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50%丢包率情况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马赛克，80%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				
--	--	---	--	--	--	--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5 日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1.6 履行方式：交付履行。

1.7 包装方式：原厂标准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万伍仟 圆（55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全额付款: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采购人)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

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四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5%。
-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

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2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铭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179-1 号
常州科技街 A 座 G09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